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帆船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- (一) 女子 470 级场地赛
- (二) 男子 470 级场地赛
- (三) 女子激光雷迪尔级场地赛
- (四) 男子激光级场地赛
- (五) 男子芬兰人级场地赛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(一) 参加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解放军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(二)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颁发的会员证。香港和澳门以各协会报名单为准。

(三) 各单位各项目参赛资格须经预赛取得（香港、澳门选手除外）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。

(二)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；参加五个以上（含五个）项目比赛的单位，可报教练员 4 名（必须是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的个人会员，下同，略），替补队员 4 名；参加四个项目比赛的单位，可报教练员 3 名，替补队员 3 名；参加三个项目比赛的

单位，可报教练员 2 名，替补队员 2 名；参加两个项目以下（含 2 个项目）比赛的单位，可报教练员 1 名，替补队员 1 名。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
（三）各队领队必须是报各单位本单位人员，教练不得兼报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单位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执行 2009—2012 国际帆联帆船竞赛规则、各级别规则、本竞赛规程、竞赛通知、竞赛委员会颁布的航行细则及修改补充部分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的帆号必须是舵手的协会注册号，激光级帆号按照激光级级别规则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比赛为场地赛，场地为四边形场地或迎尾风场地。比赛采用分组、奖牌赛形式。具体竞赛方法按航行细则执行。

五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

（一）按第十一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它：

（一）参赛器材：符合体水上字〔2008〕235 号文件要求的比赛器材（必须有丈量证书），赛前经丈量合格方可参赛。具体

丈量方法按照赛前下发的有关通知执行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：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照国际帆联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。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